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关于“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主赛道）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经研究，定于2018年8月6日至8月30日举行“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主赛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与项目报送

（一）名额分配原则

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报名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及往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确定学校参赛名额，具体如下：

1. 学生参赛报名人数少于在校生人数的2%的高校不分配省赛参赛名额。各校学生报名参赛人数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参赛人次”为准，在校人数以湖南教育统计数据为准；

2. 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高校，每项奖励2个名额；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第三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高校，每项奖励1个名额；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第三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高校，每项奖励0.5个名额（四舍五入取整）。同一项目在国赛和省赛获

奖的，不重复计算奖励名额。

各高校参加复赛名额计算公式：本校奖励名额 + (高校报名参赛项目个数 ÷ 全省报名参赛项目个数) × (500 - 全省奖励名额) (四舍五入取整)。具体名额届时另行通知。

各高校应合理安排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项目报送比例。为鼓励初创组、成长组项目参赛，省赛获奖名额将予以倾斜。

(二) 报名统计时间节点

全省复赛报名统计时间节点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在此时间节点前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参赛的为参加省赛有效报名。全国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各高校在全省复赛报名截止之后，仍可继续组织本校学生报名。

各高校须对在系统内报名的学生项目进行资格和内容审查，坚决避免弄虚作假、滥竽充数以及文不对题等情况。发现问题的，必须及时通知参赛团队修改。大赛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报名情况进行抽查，对学校审查不严的，将核减复赛名额、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 项目资料报送

参加全省复赛的项目团队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 18:00 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系统完善项目计划书，报送项目展示 PPT。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 PPT 报送格式要求与大赛报名系统要求一致，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省赛第一轮网评项目资料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系统内提交的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

PPT 为依据。

复赛项目须经校级管理平台推荐，由省级管理平台确认。请各高校负责人于 8 月 3 日 18:00 前在校级管理系统完成推荐，并将本校推荐进入全省复赛的参赛项目推荐表（详见附件 1）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2488618043@qq.com。评审工作将于 8 月 6 日 8:30 开始，评审期间不再接受项目计划书和 PPT 的修改申请，请各高校注意提醒参赛团队。

已获往届国赛铜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并直接参加全省大赛第三轮比赛，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竞选国赛参赛资格，但不参与省赛评奖，请各高校于 8 月 3 日 18:00 前将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2488618043@qq.com。

参赛项目须符合大赛参赛项目和参赛对象要求，具体详见《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的通知》（湘教通〔2018〕137号）。初创组、成长组以及已经注册的就业型创业组的项目需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在同类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团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佐证材料附在项目计划书后一并上传报送。

二、赛程安排及评分办法

全省复赛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为网络评审，第二轮为现场评比，第三轮为复活赛。每轮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组分别进行评比，按得分高低排序，评分标准参照全国大赛标准，具体详见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资料下载-评审规则。

1. 第一轮：网络评审

时间：2018年8月6日至8月20日。

评审专家对入围全省复赛的500个参赛团队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PPT进行网络评审，产生210强，进入第二轮。

2. 第二轮：现场评比

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8月28日。

地点：湖南工业大学。

进入省赛第二轮的210支参赛团队分组进行项目现场展示（5分钟），并接受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产生部分直接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团队和复活赛参赛团队。

3. 第三轮：复活赛

时间：2018年8月30日。

地点：湖南工业大学。

符合复活赛资格的参赛团队分组进行项目现场展示（5分钟），并接受评委提问（3分钟）。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产生余下的一、二、三等奖项目团队。

三、其他事项

1. 各高校须安排专人负责本校参赛团队的赛事组织、服务、安全以及赛前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2. 按照赛事进程，大赛组委会将会对后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请各高校及时登录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查看有关信息，并认真组织参赛团队按时参加各赛段比赛。

3. 各校推荐项目参加省级复赛，须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推荐结果应在校内公示一周。

4. 联系方式：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彭召娣、贺阳、王彬，

赛事咨询电话：0731-82816678、88966997，工作QQ群：161661268，
邮箱：2488618043@qq.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巩德亮，电话：0731-84720854。

省政府驻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731-84720554。

- 附件：1. “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复赛（主赛道）项目推荐表
2. “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复赛主赛道（往届国赛铜奖）项目申请表

“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全国大赛选拔赛组委会秘书处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代章)

2018年7月13日

附件1

“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复赛（主赛道）项目推荐表

高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序号	创业项目名称	组别(创意/初创/ 成长/就业型创 业)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 箱	团队成员姓名(以报名系统为准)	指导老师姓名 (不超过3名)

注：1. 有关信息要以报名系统为准，此表请认真填写并盖章确认，项目获奖公布以此表信息填写为准；
2. “序号”栏须填写项目在本校整体排名顺序，而非分组别顺序。

附件2

“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复赛主赛道（往届国赛铜奖）项目申请表

高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序号	创业项目名称	往届国赛获奖组别（创意/初创/成长/就业型创业）	今年参赛组别（创意/初创/成长/就业型创业）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团队成员姓名（以报名系统为准）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注：有关信息要以报名系统为准，此表请认真填写并盖章确认，项目获奖公布以此表信息填写为准